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黄湾镇钱塘江路8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8-330481-04-01-208130。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土建(含桩基)、装修、水电安装、卫生间改造、空调、消防、室外附属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土建(含桩基)、装修、水电安装、卫生间改造、空调、消防、室外附属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桩基、卫生间改造在2022年8月25日前完成,其余在2023年8月底前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 2036.8000万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 49.3761万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海宁市黄湾镇钱塘江路85号

地 址: 海宁大道267号

邮政编码: 314415

邮政编码: 31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许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3-87695007

电 话: 0573-872336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海宁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海宁鹃湖支行

账 号: 33001636127058000286

账 号: 3300163614005000218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6套（包括今后绘制竣工图的3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技术交底会议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6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确认，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除招标人已开通外）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管理，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结算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图（包括施工图、会审纪要、联系单）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发包人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的管线由承

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用水（含排污）费用、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及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在开工前提供。

（4）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7）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份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借道）由承包人在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下自行修筑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电子文档含整套竣工资料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施工时应防止对周边建筑、管线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必须考虑保护措施且确保临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

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中标单位承诺天数）天，以违约论，按每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计。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不到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资历和经验的项目经理上岗到位，并处以签约合同价1%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项目经理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0.2%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0.2%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中标单位承诺天数）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3.5.2款约定外，本合同工程其他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使用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汇票、支票、银行保函、保险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按签约合同价2%计算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若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将全额无息退还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于支付违约金和应赔付给发包人的款项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和违约金，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其的欠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二间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春;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14272;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海宁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虽因违规或轻微违法，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执法部门口头警告、通报批评、惩戒等处分时，发包人

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分别扣除按档每次1000元、2000元、3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应出具一式三份（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违规处罚告知单。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应在施工场地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按2000元/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延期15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误期违约致发包人遭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诉讼或索赔，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因误期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他的欠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额度为全部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20 %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

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

4.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级以上的地震；

(2) 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3)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4)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5)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6)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按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海政办发（2007）221号《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海财政【2015】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街道、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和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变更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工程变更应按照海政办发（2007）221号《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海财政【2015】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街道、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和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变更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设计变更事宜。如施工单位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施工单位相应责任。

施工中原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图，乙方不得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计价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事先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品质、价格的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结算价格调整：

(1) 调差材料品种：钢筋、水泥、混凝土、砖。

(2) 具体按海政办发【2018】189号文件执行。（注：合同开工之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主体工程结构中间验收之日以中间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 材料价均按信息价中不含税价格执行。

2、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费率、组价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
对施工期内所涉及到的市场、政策波动等风险采取措施，提前防范。

本工程包质量、包材料、包安装、包进度、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补等一切费用。

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与承包人工程相关费用是否体现均视作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均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包括工程开工时的地形与设计图纸提供的地形有重大变化，或设计图纸未完全明确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二）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量调整时的单价确定：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除以下情况外】，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并按照

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按海政办发〔2007〕221号《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备案或审核后方能作为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项目，或“暂定工料机单价”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

措施项目的调整：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最终结算的价款以审计为准。但在审计时，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审计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2、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措施费不予调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3、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采用“项”计价的，如施工排水、降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费等，该类项目的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进行调整。

三、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份，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的差价计补价差，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2013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税金。如果是综合单价的暂定价，相应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分解的，则结算时不再因此调整组织措施费用。

四、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总合同价（除暂列金外）的 2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约结束，进场开工，并按海人社（2016）154 号文件缴纳工伤保险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分期付款。

1、合同签约结束，开工并按海人社（2016）154 号文件缴纳工伤保险后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本工程结顶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3、交工验收完成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4、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并交全全部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85%；

5、经审计，留 1.5% 保修金，余款付清。保修金（不计息）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内存还。

民工工资支付：

1、本工程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款采用两条线拨付，具体操作办法依据海防欠薪领办（2019）6 号

文件及最新文件，按照合同总价除以计划工期所得金额 20 %的比例拨付，付工程款时扣除已付农民工工资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户资料；

2、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为合同工期。

说明：1. 变更增加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2. 暂列金为不含税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前30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具体的项目部撤场计划，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完成撤场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撤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7日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在移交前须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若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的依据：

- 1、施工图、技术联系单、索赔文件、竣工图纸、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务部分；
- 2、专用条款第11条；
- 3、其它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文件。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7天内审完签发，最晚28天签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应经审计机构审计，并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8.5%。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60日内提供工程结算（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

发包人在提供审核意见后委托有关部门审核，本工程的工程结算和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以审计为准，确认期限以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为准。如果因承包人的结算与审计单位最终审计（含初审，如有）确定的结算有差异，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摊支：

（1）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

（2）承包人承担超过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以外的审计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以在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时，直接扣除此费用。

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后，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根据审计报告支付工程余款（扣除留置的保修金后）。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或中介机构或政府行政部门对结算的审核或审计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退换履约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工程结算审定价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作出响应，3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10000元质量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30000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合同价的5%,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现场应设置冲洗设备对进出所有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包含其它单位进出车辆)采取专人定点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按本要求采取措施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以监理通知单为准,每次扣乙方2000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元,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 can 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当事人向业主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工资,在结算时抵扣,并对承包人扣以拖欠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另处以罚款10万元。

(6) 承包人应协调好跟验收部门的关系,验收应确保在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内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后经工程师验收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不合格通知以工程师签署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每次可扣除承包人不少于10万元违约金。如果经整改后竣工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

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执行，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详见GF—2017—0201标准合同范本要求）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廉政合同

附件13：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三方协议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1-7条外,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建设项目在保修期间，现场管理组（人员）应对建设项目实体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另行委派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产生费用在原施工单位留存的保修金中加倍扣除。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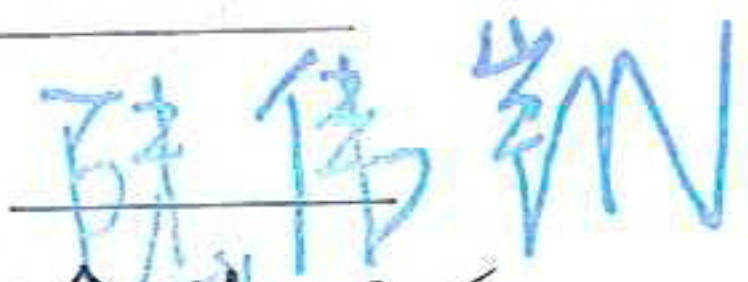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12: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人）：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严格执行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得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

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五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 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一)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

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附件13:

海宁市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方):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方):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 _____

根据《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办法(修订)》(海防欠薪领办〔2019〕6号)的要求,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项目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人。乙方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账户号为: _____,用于坐落在黄湾镇钱塘江路85号的项目务工人员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甲方应根据《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规定,自2022年7月开始,按照合同总价除于计划工期所得金额20%的比例,于每月10日前,将需拨付工资款32万元,足额拨入乙方开设的工资专户中。

第五条 乙方在务工人员进场后应及时为每个务工人员在丙方处办理个人银行卡,并于每月15日前将经确认的工资清单提交丙方进行代发。被代发的务工人员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和务工人员工资清单其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时,由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人社保部门予以调查,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户划拨资金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同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条 丙方作为受委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乙方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二)每月月底前向甲、乙双方以及人社和行业主管等部门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三)免费为务工人员办理工资卡,并在托管过程中提供上门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

工资发放后,应将工资支付信息及时发送至务工人员本人。

第六条 丙方对专户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开户之日起至撤销之日为止。

第八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工资专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务工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和务工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未能保障受托专户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而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户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人力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或投资平台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期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 4、要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检查维修运行。
 - 5、针对本工程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活与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地工程任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许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